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伍芳儀　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
被　　告　李芷芳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